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说明
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经营者名称：智美生活信息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(身份证号码) 91110105MA004NTC49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王芳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四区13号楼4号一层
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四区13号楼4号一层

主体业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(贸易商)

经营范围：预包装食品销售，不含冷藏冷冻食品；
特殊食品销售，限保健食品***

许可证编号：JY11105222515068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孙波,刘立军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：刘立新

2019

年

月

日



有效期至 2024 年 08 月 12 日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03-039909